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拟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向 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4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